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引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规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规定

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规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净资产为 15.79 亿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12 亿元用于增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小贷”）；16 亿元用于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申租赁”）。2015 年 12 月，申请人与天业矿业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天业小贷公司 90% 股权；12 月，与深

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博申租赁 75% 股权。其中，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申请人与前海盈合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申请人作为 LP 出资 3.96 亿元人民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 增资的战略意图，拟如何实现对两家公司的全面控制与资源整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作何调整，未来主营业务将发生哪些变化，拟开展多主业经营还是将重点发展金融业务，相关战略规划是否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在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 天业小贷和博申租赁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股权历次转让情况（包括持有人、转让价格等），历次股东或持有者是否和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申请人先通过其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收购博申租赁 75% 股权，再转让给上市公司本身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增资天业小贷和博申租赁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天业小贷和博申租赁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经营资质，未来业务开展的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另外，《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拟

对不吸收存款的放贷业务实施牌照管理，对于不持有牌照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将按照条例和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请申请人结合该情况补充说明未来实施牌照管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规则出台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相关政策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结合与传统银行风险控制情况的比较分析说明本次拟开展的小贷业务相关信息披露、纠纷处理、客户资金存管、准备金账户、信息技术水平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等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情况，

(5)请结合与国内从事小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详细说明从资金、技术、人才、风险控制、市场占有率为、运营经验等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竞争格局情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同时请说明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6)补充披露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的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请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有评估报告的提供评估报告。请发行人披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单方面增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7)说明增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具体用途、募投金额测算过程及效益测算过程，并说明其合理性。说明上述增资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融资必要性；

(8)说明社区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投资构成。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的具体业态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投资构成方面，除按主要固定资产和营

运资金等类别披露投资构成外，还应按拟建设的业务模块（例如网络平台、移动应用平台、数据中心、支付平台等）披露资金用途；

(9)结合社区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披露运营模式，以及项目的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并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涉及大数据服务等客户征信的，应披露基础数据获取渠道，信息获取、产品（或服务）输出等环节的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及保障措施；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例如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支付机构等）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展所需经营资质，同时，应披露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

(10)披露以下社区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规范性要求（例如P2P平台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且不得非法集资）及相关风险（例如由于上述P2P平台监管要求使得盈利水平受限的风险）；B监管不断完善的政策风险；C渠道推广等期间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D经营资质不能取得的风险；E具体的运营风险（例如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方面的风险、产品定价方面的风险、系统安全和交易信息保密方面的风险等）；F跨行业的经营风险（如适用）等；

(11)披露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资金中介业务，如是，应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天业矿业、海天矿业、晨星黄金公司等与申请人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针对该事项，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曾昭秦曾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承诺变更或延期履行承诺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在申请人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经查询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6.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开发、在开发和拟开发房地产业务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的趋势分析及主要风险的披露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以简明的语言说明房地产业务区域风险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黄金价格的变动趋势说明黄金价格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申请人说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